

泉州师范学院文件

泉师后〔2018〕5号

关于印发《2018年泉州师范学院 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2018年泉州师范学院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

附件

2018 年泉州师范学院地质灾害防治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》《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》，根据 2018 年泉州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地质灾害分布情况及重点防范期

（一）地质灾害易发区段和区域

我校地质灾害发生受地形地质条件控制，由强降雨和工程活动诱发。主要的地质灾害类型为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，其次为地面塌陷。房前屋后边坡、道路边坡、山边水塘边、沟谷及沟口等区段为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、地面塌陷高易发区段。学校地形起伏较大，校园存在削坡建房现象，具备发生地质灾害的地理环境条件，地质灾害主要以学生公寓区等楼栋周边的山体 and 挡土墙、校园周边围墙、楼栋前后土质斜坡失稳形成的小型滑坡、崩塌危害为主。

（二）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

1. 2018 年汛期降水趋势预测

根据泉州市气象部门的预测，预计雨季 4 月 29 日～5 月 3 日开始，6 月 20 日～25 日结束，降水集中期出现在 5 月 29 日～6

月3日和6月13~20日,雨季降水前少后多,可能出现旱涝急转;登陆或影响我市的台风有5~6个,6月可能有早台风影响。

4月:全市总降水量为120~170毫米(偏少1~2成)。

雨季(5~6月):预计雨季可能于4月29日~5月3日开始,接近常年(常年4月30日);6月20日~25日结束,较常年略偏早(常年6月25日)。降水集中期可能出现在5月29日~6月3日和6月13~20日。

总降水量全市偏多(偏多2~4成),山区550~650毫米,沿海400~500毫米。月份分布:5月150~240毫米(偏少0~1成);6月250~410毫米(偏多2~5成)。

夏季(7~9月):总降水量为300~700毫米(偏少0~2成)。

台风:预计,今年登陆或影响我市的台风有5~6个(常年5.3个),月份分布:6月1个、7月1个、8月1~2个、9月1个、10月1个。

2. 重点防范期

汛期(4月1日~10月15日)是我市地质灾害易发期,学校各部门需着重防范。其中,4~6月重点防范长时间强降雨引发的地质灾害,7~9月重点防范台风暴雨诱发的地质灾害。

二、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、监测人

各单位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议事日程,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所属区域(含学校划分的卫生责任区)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。要认真履行职责,加强沟通协调,密切配合,形成地质

灾害防治合力。

地质灾害监测人、责任人由受威胁单位的相关人员担任。受地质灾害威胁的道路、水沟、山体、建筑物、水利等工程设施及临时施工工棚，学校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巡查、监测。

三、地质灾害防范措施

各单位应按照“学校统一领导、各单位各负其责、师生广泛参与”的原则，形成组织健全、责任到人、全面覆盖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。

（一）防灾准备

1. 地质灾害排查。要按照“四个必查”的要求，组织做好道路、围墙、水域、临时工棚、山体、挡土墙、护坡等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。排查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易发区应纳入学校群测群防管理体系，逐点逐区落实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。

2. 编制、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方案。要根据学校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学校防灾工作实际，编制、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方案。工作方案主要包括：应急工作相关机构与职责，应急决策程序、响应组织、响应行动和响应保障等。

3. 规范设立地质灾害警示标志。要根据《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设立地质灾害警示标志的通知》（闽国土资综〔2016〕297号）等有关文件的要求，规范设立地质灾害警示标志。

4. 加强宣传培训及应急演练。要通过各种渠道对师生员工开

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普及教育，定期组织转移避险演练，让师生员工了解预警机制和应对措施，掌握应急避险技能。

（二）汛期防范措施

1. 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。当学校接到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后，主管部门应适时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，有效运转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，做好防灾的各项工作。

2. 落实值班制度。要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制度。学校地质灾害报告信息应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联动互通，确保第一时间获取相关信息，随时应对突发事件。凡逢台风暴雨、强降雨时，应按照当地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部署，实行值班制度，领导带班，认真收集、汇总雨情、汛情、险情、灾情报告，并按规定及时报告、转达和处理。

3. 加强巡查监测。台风暴雨、强降雨期间，各单位要扩大地质灾害监测范围，组织防灾责任人、监测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段加密监测、巡查，及时发现险情，及时防范。

四、应急响应

（一）应急准备。学校受地质灾害威胁时，应做好必要的应急处置物资储备，并会同相关部门按照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，确保转移路线明晰，避让场所安全，保障措施完善。

（二）灾情险情报告。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，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，并向学校主管部门报告。灾情险情报告应尽可能详细说明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地质灾害类型、

灾害体的规模、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，及采取的对策和措施等。

（三）抢险救灾。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，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启动相应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，划定危险区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，组织做好人员转移、灾（险）情评估和救援工作。情况紧急时，可以强行组织避险疏散。地质灾害险情未消除前，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。

（四）应急调查。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，在各级政府领导下，学校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迅速开展应急调查，查明灾害类型、范围、规模、发展趋势，做好抢险救灾的技术指导工作。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结束后，应及时向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交应急调查报告。

（五）地质灾害应急队伍建设。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机构，落实地质灾害应急人员，配备必要的交通、通信和应急装备，形成高效的地质灾害应急体系。